

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梅江发改〔2021〕8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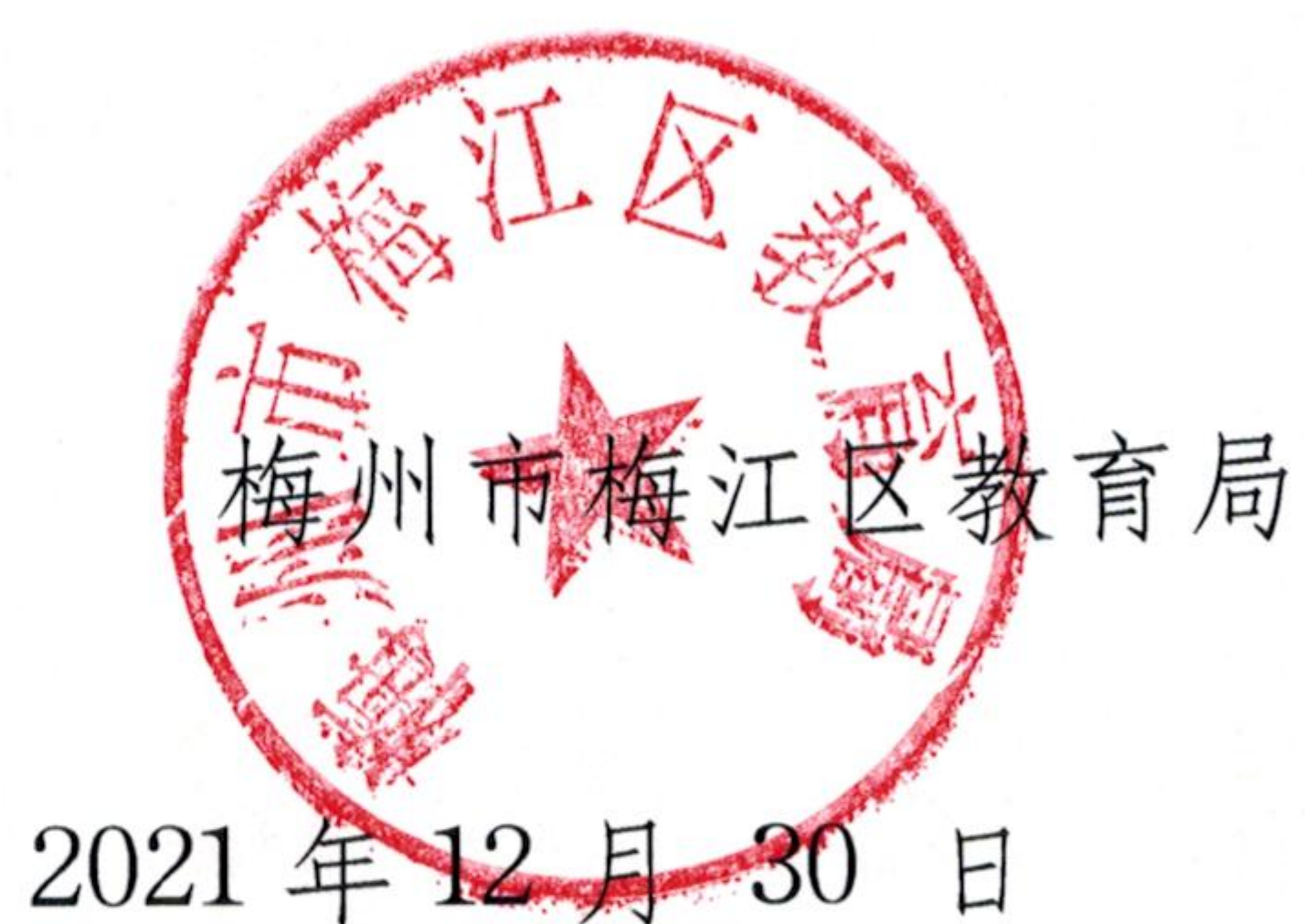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梅江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梅江区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制定我市市直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42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梅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427号文件规定执行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制定我市市直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427号）

[此页无正文]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钟建兵常委、罗裕权副区长。

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